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062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7 複 代理人 吳源霖

08 被 告 黃鎮翟（即ASX-1109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  
12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15 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張裕昌